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吳皓恩

聯絡電話：(02)26531025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636@sfa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10106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50000J_1110106911_doc1_Attach1.pdf、
A21050000J_1110106911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署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111年度居家
托育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訪視輔導人員增能培訓計畫」簡
章各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1年6月2日北護幼保字第
1110007843號函辦理。
- 二、本署為提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訪視輔導人員專
業知能，本（111）年委由旨揭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參加對
象包含貴府（局）及民間團體承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托
嬰中心訪視輔導業務之督導及訪視輔導員。
- 三、旨揭訓練計畫有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人員增能培
訓採北、中、南分區辦理4場次，督導人員訓練辦理1場
次，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人員增能培訓辦理1場次。爰請貴



府（局）指派業務承辦人並轉知受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業務之督導及訪視輔導員，或推薦績優托嬰中心主管人員報名參訓。

四、本案報名方式逕請參閱簡章，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請逕洽詢辦訓單位曾小姐，電話：02-28227101分機7627、電子信箱：ntunhs761@gmail.com。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本署家庭支持組



裝

訂



線